

2006-2007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学术论丛 下

NANKAI
SHEHUIXUE
PINGLUN

南开社会学评论



天津人民出版社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学术论丛(2006—2007)下

南开社会学评论

本书编委会 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学术论丛: 2006 ~ 2007 /

《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学术论丛》编委会编.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1

ISBN 978 - 7 - 201 - 05270 - 0

I . 南... II . 南... III . 社会科学 - 文集

IV .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6231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23332446

网址:<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tjrmchbs@public.tpt.tj.cn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42.75 印张

字数:800 千字 印数:1 ~ 2,000

定 价:80.00 元

编辑委员会成员

编委会主任:朱光磊

编委会副主任:汪新建 杨 龙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骚 乐国安 白红光 朱光磊 关信平

孙 跃 汪新建 张睿壮 杨 龙 赵万里

高永久 程同顺 韩召颖

编辑工作组成员:

李 营 梁 维 杨 淳 果 婧 张 昕

目 录

社会学理论及方法研究		
(3)	社会学研究对象新论	郭大水
(13)	《心灵、自我与社会》的哲学背景 ——从《现在的哲学》解读米德的社会学思想	汪新建 吕小康
(21)	自我与互动秩序 ——戈夫曼的社会学思想探析	赵万里 高 涵
(31)	论福利国家的发展与危机 ——来自高夫的新马克思主义诠释	彭华民 张 晶
(40)	社会研究方法上的“类概念”:质肯定与量比较 ——关于“质的研究”与“量的研究”的方法论	郭大水
(49)	辩证唯物主义与韦伯的方法论	方 敏
(53)	学科理想与知识建构:从社区研究看社会学的 中国风格	宣朝庆 陈爱芳
(62)	从部落到虚拟社区 ——人类学的社区研究历程	刘华芹
(72)	集体理性下的可持续发展制度安排与个体 行为模式	吴 帆
(83)	论“第三条道路”的社会政策范式	彭华民 宋祥秀
(96)	中外家庭政策理论及发展综述	陈钟林 魏 丽
(104)	入世对中国医疗保险的影响及对策的研究 ——文献回顾与简评	黄晓燕 杨 慧
(113)	从社会排斥角度看对农民工的就业歧视	蔺文钧 杨海波
(119)	宗教的社会功能	方 敏 孙雪莲

(128)	商厦中关公信仰的生存之道 ——以宗教社会学为视角的分析	宣朝庆 陈爱芳
	社会学经验研究	
(139)	荒芜的校舍 ——对东北朝鲜族农村学校教育萎缩现象的人类学分析	袁同凯 李 楠
(147)	网络自我展示:天涯虚拟社区网友 张贴照片行为的人类学研究	刘华芹
(157)	网络技术与媒体整合 ——天津电视台网络化实践的社会学研究	赵万里 李 青
(172)	对朝鲜族农村女性外流现象的人类学分析	袁同凯 汤秀丽
(181)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省际差异原因实证研究	张光 杨晶晶
(193)	浅论我国户籍制度的改革走向	孙 跃
(198)	香港社区妇女工作理念及实践给我们的启示	陈钟林
(209)	欧盟各国的健康差异及应对策略	黄晓燕
(222)	全面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大工程”预防体系 ——Youth Mentoring Program 的实践	蔺文钧 王永峰
(228)	浅谈高校思想教育中社会学方法的介入	李 营
	社会心理学研究	
(237)	重视社会心理学的应用研究,为建设和谐社会作贡献	乐国安 王恩界
(244)	EAP 对我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启示 ——兼与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福利制度之比较	李 强 姚 琦
(251)	关注自由与命运 ——人本主义心理学的研究视角	周一骑 夏倩倩
(258)	论布伯的主体间性思想与心理学的“对话”走向	管 健
(264)	职业自我效能研究综述	井世洁
(270)	中西方理想人格模式比较新探	周一骑 李大为
(279)	影响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心理定势研究	乐国安 张彦彦 陈 浩

(289)	我国神经症患者心理求助行为的实证研究	李 强 韩 丁 王 进
(300)	职业决策困难的测量学研究	井世洁
(306)	高校心理咨询工作的实践研究	李 营
(314)	中西方主观幸福感研究的评述与展望	管 健
(322)	交互作用分析理论辄析	何璟炜

社会学理论及 方法研究

社会学研究对象新论

郭大水

一、社会学在定义研究对象上存在的困惑

1. 自我中心学科认定的“包罗万象”或“怎么都行”问题

擅长开创第三条道路的当代社会学大师安·吉登斯，在最近新编的并且在该版序言中明确表示“努力使本书成为本学科最前沿”的第四版《社会学》中，提出一个具有综合性的新社会学定义：“社会学是对人类生活、群体和社会的研究，是一门令人迷惑而欲罢不能的学科。把社会存在着的我们自己的行为视为研究对象的社会学，它的研究范围极为广阔。从分析街道上行人之间的短暂接触，到探讨全球社会运行都可以纳入其中。”（吉登斯著 2001/赵旭东等译 2003:1）

应当说，针对目前关于社会学研究对象的“微观—宏观”、美国社会学界的“能动个体—社会结构”、欧洲社会学界的争论（Ritzer, 2000: 387 – 417），吉登斯的这个定义将社会学对象从强调社会行动，或强调社会关系，或强调某个层次的社会学范式的争论中摆脱出来，而提出对个体、群体和社会整体三个层次上的“社会存在着的我们自己的行为”都要进行研究。这的确提供了一种新综合的努力。

然而，这个定义的“包罗万象”或“怎么都行”的问题也是突出的。从吉登斯新定义以及整个著作中，我们都没有看到正面地论证社会学研究视角的独特性问题，也没有见到详细地说明社会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人们不禁要问：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不是同样的在研究着一种“作为社会存在着的我们自己的行为”吗？社会学与这些学科的关系是什么呢？吉登斯当然会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尖锐性与重要性。然而，他采取的是回避论证而“自我中心学科认定”的方式。吉登斯在“如何使用本书”中写道：“本书的基调是将社会学视为在现代思想文化中扮演着核心的角色以及在社会科学中占据着中心位置的学科”。因此，吉登斯这种回避社会学视角论证的结果，就使得他的这个新综合的努力归根结底与相对主义立场上的“怎么都行”划不清界线；与服务于统治者的（或服务于反对统治者的也一样）价值性规范学科划不清界线。这种回避论证本身也是一种选择，或许也有多种多样的解释。然而，在吉登斯这部大块头（中译本 89 万余字）的著作中，只有研究主题的介绍而缺少社会学特定视角的说明和论证，这是事实。

在当前中文社会学文献中，大多社会学研究者已经超越了将社会学限制在

某个具体的、单独的领域的认识阶段。例如,郑杭生教授在总结数十年社会学研究理论与实践的基础上告诫道:“从方法论上说,只要把反映某一类社会现象的范畴,例如,社会问题、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会互动等等作为社会学对象,都会碰到(此路不通)这样的问题”(郑杭生,2001:116)。然而,缺乏对社会学视角的理论论证,企图从与“某一类”对立的另一个极端即“全部类别”,为社会学寻求立足的“专门领域”,去认定社会学是一个“总体性”或“综合性”学科,仍然是目前说明社会学是一门经验性的、与其他社会现象科学的研究学科具有平等地位的学科的阻碍。当然,最有代表性的“社会运行论”与“社会关系论”,在论证过程与各自的基本缺陷等方面是有差别的。

2. 寻求一块“剩余的专门领域”进路而造成的困惑

“社会运行论”是郑杭生教授关于社会学对象的选择。他在最近主编的《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三版)》中论证道:“如同任何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一样,作为学科的社会学也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这个对象在我们看来就是社会的运行和发展,特别是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据此,我们给社会学下这样的定义:社会学是关于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为了简便,我们把这个定义代表的观点浓缩,称为‘社会运行论’。社会学的一个特点是它研究别的社会科学都涉及但不做专门研究的东西。‘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条件和机制’正是这样一种‘别的社会科学都涉及但不做专门研究的东西’。”(郑杭生,2003:3)

郑杭生教授明确提出社会学是应该具有独特研究对象的一门具体的社会科学学科,并且力图从社会学的视角与视域的结合上说明社会学对象的特定性质。笔者对此导向性思路是认同的。然而,对于郑杭生教授的“社会运行论”这个具体选择与论证,则不敢苟同,其主要理由有三:

第一,“社会运行论”的理论基础是“抽象社会”。从社会学早期奠基人杜尔克姆、韦伯,到现代唯物主义哲学,都已经证明了根本不存在所谓“抽象的一般社会”,任何社会都是具有其历史过程的具体的社会或社会类型。因此,可以断定不会存在着郑杭生教授所谓的一般性的“社会运行论”。抛弃这种“抽象社会”观点,与这种陈旧哲学思维方式分离,是100多年前社会学得以产生的思想基础,也是近代社会学史上帕森斯那个以“钟表匠想象”或“有机体想象”为特征的AGIL社会运行模式,被社会学学们拉下统治地位并且送进历史博物馆的基本原因。

第二,“社会运行论”存在着选择限制的无限性逻辑问题。任何一门科学学科的研究对象在研究范围的扩张上存在着无限性,即在逻辑上我们不能够具有必然性断定某一门科学学科在发展中一定会不研究什么。例如,管理学中目前有“企业管理学”和“组织管理学”等分支学科,没有人能够在学理上断定不会出现“社会管理学”这个新分支学科,并且以研究现代社会的运行条件和机制为研究对象。郑杭生教授是用“硬性规定”的方式来处理这个问题的。他在说明“社

“社会运行论”与管理学的关系时写道：“管理学侧重从管理的主体——管理者、领导人——方面来研究问题。社会学当然也要研究人，但社会学研究人、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等主要是为了客观地说明社会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不以个人为意志为转移的条件和机制。所以管理学与社会学研究的侧重点是不同的”（郑杭生，2003：21）。当然，从这个选择无限性逻辑问题在现实社会学经验研究切入点选择上表现出的麻烦，也可认识这种“剩余领域”思路上的困境。即按照这种“排除法”的逻辑，社会学研究者必须首先花费大量的时间去逐一认识与断定其他社会科学学科，包括交叉性学科都正在研究什么，并且有胆量与才能去断定它们一定不会研究什么，然后再决定自己去研究些什么。而且，这种对其他学科的关注，将始终伴随着社会学家自己的研究过程之中。简言之，“社会运行论”论证使用的排除法的逻辑问题，将在经验上表现为使社会学找不到合理的研究切入点。

第三，“社会运行论”将制造出社会学学科定位的新困惑。郑杭生教授提出这种社会学是一门“综合性具体社会科学”，这对于理解社会学是一门自成体系的学科是有积极意义的。然而，在以“社会运行论”为具体对象的情况下，这种既“综合”又“具体”的意义与操作方式是很难把握的。例如，我们很难排除出现这样一种“汇编式”社会学研究的可能性：在研究建设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条件与机制时，会得出如下综合性结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良好的经济条件与机制，如高劳动效率与适度的分配差别；良好的政治条件与机制，如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与各民主党派的协商合作；良好的法制条件与机制，如有法律可依据与严格执行法律；良好的社会道德条件与机制，如讲诚信重奉献与树榜样抓宣传；良好的……条件与机制。社会学最后的综合研究结论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多方面良好条件与机制的相互配合”。这里的“具体”，就是逐一地去收集各专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

这一类无任何经验基础可言的研究，人们当然有理由怀疑这种综合性研究存在的必要性。因为，它除了重复关于事物之间存在着普遍联系的哲学原理，以及将各门学科的研究结果汇集在一起之外，没有提供任何新的资料与观点。值得指出的是，类似于这种“汇编式”的社会学研究，在目前中国大陆社会学研究文献中并非是少数的、个别的，而是典型的、大量存在于各期刊书籍之中的。当然，笔者并非是要求“社会运行论”对这类“汇编式”或“秘书型”社会学研究负责，而是要说明为杜绝这些类型的假社会学研究，需要对社会学对象的新论证，需要破除这种“综合观”。而这种综合观学科定位的其他理论与实践的困境，与另外一种以“社会关系”为社会学对象的，将社会学定位为“整体性”学科的观点，有着许多共同之处。为简便起见，本文将它们放在下面一起讨论。

3. 寻求一种“关系整体视角”进路而导致的困惑

“社会关系论”是另一个在社会学中拥有许多支持的社会学定义。复旦大学刘豪兴教授的表述最有代表性。他主编的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的《社会学概论》中的定义为：“社会学是从社会整体出发，综合研究社会关系及其

变化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具体地说,社会学把社会关系作为一个整体,综合研究社会关系各个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探讨社会关系发生、发展及其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刘豪兴,1992:10)对于将整体性社会关系作为社会学的对象,以及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关系问题,刘教授提出三点理由,可概括为:要保持社会经济协调地发展,要有社会学的综合研究;为避免片面性和工作中的失误,需要社会学的综合研究;社会学的综合研究表现为它的开放性上,即它研究社会关系要吸收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这样兼收并蓄,保证其结论更正确(详见刘豪兴,1992:8)。

笔者详细研读了刘教授的理由后认为,在社会学如何对社会关系进行综合研究这个核心问题上,刘教授只提出了“开放性”这个非常含糊的概念。这不足以使实证的社会学与目前存在着的各种各样的如抄抄编编的或内省式的一一割裂调查对象与时序并用逻辑重新组合起来——所谓社会学研究划清界线。

此外,刘教授的从社会整体出发,其实际含义是从社会的“整体功能保持”出发,亦即“保持社会经济要协调地发展”。将此作为社会学学科存在的“公设性前提”,其实是与刘教授自己关于社会学是一门社会科学相悖的。在现实的意义上,只会导致致力于发现原理的“应用社会学”与发现价值导向(为政府当局或反当局服务)的“实用社会学”的混淆。

最后,刘教授的理由中混淆了学术研究学科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区别。学术研究是以“真理性”为追求的,而一门实证性的经验学科是以独特性作为与其他学科合作的基础的。只有政府部门要在制定现行社会政策时,才会有综合考虑,即刘教授所谓“避免片面性和工作中的失误”等问题。因此,社会学的研究成果可能或不可能被政府采用是一回事,而直接把这个学科的目标定位为政府的政策研究部门又是一回事,这两者不应该混淆。

4. 解决困惑的核心问题

以上分析的三个社会学定义可以说是历代解惑努力中的三种类型的代表。“社会运行论”从研究领域说明社会学的独特性,可为视域定义类型;“社会关系论”从研究角度说明社会学的独特性,可为视角定义类型;第三种是从模糊学科界限立场出发的,可为回避定义类型。这似乎穷尽了可能的探讨进路,似乎社会学除了是一个非常难以理解的“总体性”或“综合性”的学科就别无选择了。然而,在上面的分析中我们也会发现,说明社会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是解决困惑的核心问题,即如何在各学科平等的前提下,合乎逻辑地证明社会学既是一门具有独特性视角的学科,又是在研究领域上与目前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相互关联着的学科。

从目前存在着的各种各样的社会学研究的现实上看,回避继续探讨社会学对象是不现实的。为了避免社会学被严肃的科学研究所边缘化,或者说为了避免“御用文人”的学科类型,深入探讨社会学对象问题是必须的,而深入探讨的关键是寻求一种新思路。

二、从“理论对象”与“经验对象”解析的思路及其意义

1. 新思路的当代来源

虽然以上定义是有缺陷的,但其中许多思路是有启发性的。例如,刘豪兴教授在讨论社会学领域的广泛性时指出:“社会学研究的领域是由它研究的对象决定的”(刘豪兴,1992:19)。而郑杭生教授从寻求一个专门领域进入到对学科对象的讨论,也是自成体系的。吉登斯教授在对象分析上保持“沉默”,但选择了最具有涵盖性的词语并且在语意上用重复的句子,即“把社会存在着的我们自己的行为视为研究对象的社会学,它的研究范围极为广阔”。这些定义进路不同,但都认为社会学与其他学科有密切关联的广阔研究范围,而且又都自成体系。分析这种差别与共同之处,使得笔者从“两极相通”中想到,社会学研究对象与范围可能其实就是同一个东西。

本文的所谓新论,就在于依据这种社会学对象与领域可能是“同一个被思维把握的东西”的新思路而进行的尝试。讨论社会学对象的实质,是说明社会学“看什么”以及“怎么看”的问题。因此,为了表述的方便,也为了避免误解,笔者把前者称为“理论对象”,把后者称为“经验对象”。力求在各学科平等的前提下,合乎逻辑地证明社会学既是一门具有独特性视角的学科,又是在研究领域上极为广阔的学科,并在学理上破除社会学是“总体性”、“综合其他学科”的学科定位。

2. 社会学经典作家的理论与实践

韦伯在论述经验性学科产生的条件时曾写道:“规定各门科学范围的东西,不是‘事物’的‘实际的’相互联系,而是关于问题的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只有当用新方法去探索新问题,并因而发现了包括重要的新观点时,一门新的‘科学’才会出现”(韦伯著/杨富斌译,1999:164)。依照这种社会学对象只能是被思维把握的“问题的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的思路,去分析韦伯在《社会与经济》中的前两部分,即“方法论基础”和“社会行动的概念”,对于我们了解什么是社会学对象是非常有帮助的。在“方法论基础”这个部分中,韦伯用11个理论观点,以“意向性概念”为起点,证明了在现实的人类活动中是意向性与非意向性、理性与非理性、生理与心理等混合在一起的;而社会学采用“理想型”方法专门注意其中“社会的”侧面,即“这种行动关联着别人的举止,并且在行为过程中以此为取向”(韦伯著/林荣远译,1997:40)。在“社会行动的概念”部分中,韦伯力求说明如何从种种混合性的人类行动中,分辨出作为社会学研究核心事实的“社会的”行为,说明这种在内涵上明确的“以其他人所期待的举止为取向的行动”在经验中的识别标志(韦伯著/林荣远译,1997:54—56)。因此,韦伯用这两部分分别论证性地说明了自己的社会学将“看什么”与“怎么看”,即所谓“社会学对象”问题,从而说明了自己的社会学与当时其他各种各样的社会学的区别,比如“与齐美尔的客观

上正确意向分析方法”(Simmel's methods of objectively valid meanings)的社会学,与“无经验调查立足之地的纯粹的价值判断的奥特马尔·施潘(on the basis of pure value judgments which have no place i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的社会学、与当时流行的有机社会学代表的舍夫勒(organic school of sociology, classical example: Schafle's)的社会学等。

杜尔克姆在论证作为自己社会学对象的“社会事实”时,明确指出其是“非物质实体”(immaterial),强调与“有机体现象”的区别。他写道:“不能把它们(社会事实)与‘有机体现象’混为一谈,因为有机体现象由表象和动作构成”(杜尔克姆著/狄玉明译,1995:26)。这也正是杜尔克姆强调只有在“原意制度”的基础上,才能够说社会学是研究社会制度的科学的原因,也是他坚决反对各种各样“有机体模型”的原因。因此,我们认为社会学对象只能是被思维把握的同一个东西的思路,是与杜尔克姆关于社会事实的非物质实体的立场一致的。

当代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以提出“社会学的想象力”而著名。他认为社会学的研究领域是以社会学的想象力而划界的思想,对于我们理解社会学对象只能是被思维把握的同一个东西的思路,也提供了直接的经验。

3. 将“研究对象”分解为“理论对象”与“经验对象”的现实意义

在社会学史上存在着“有多少社会学家就有多少社会学定义”的现象。这除了说明社会学观点正在发展中之外,与我们在讨论社会学对象中无规范地使用研究视角、角度、视野、视域、主题等概念,也有极大的关系,造成讨论不能聚焦,甚至造成许多误解。例如,有的将自己的研究主题与学科的研究范围直接混同起来,比如,“(本书或本研究)以现代性为总体视角,……事实上,现代性构成了社会学的总体视野”(参见 杨敏,2005:8)。也有的将自己选择的研究主题直接与学科的研究对象相互同用,如“我认为社会学是研究行动者如何对社会关系进行选择的学科。社会学的中心任务既要分析行动又要分析结构;如何把握和展示这些动态,正是社会学家的工作”(林南著/张磊译,2005:1)。

因此,为了保证在同一个抽象水平或层次上讨论社会学对象问题,本文将作为社会学学科的“研究对象”解析为“理论对象”与“经验对象”。所谓“理论对象”是指,对学科视角的认识与界定的分析证明;所谓“经验对象”是指,对研究内容、主题的分辨与切入角度的分析证明。这可能是保证讨论深入进行的必要条件。

三、社会学对象新定义之尝试及其学科之间平等关系的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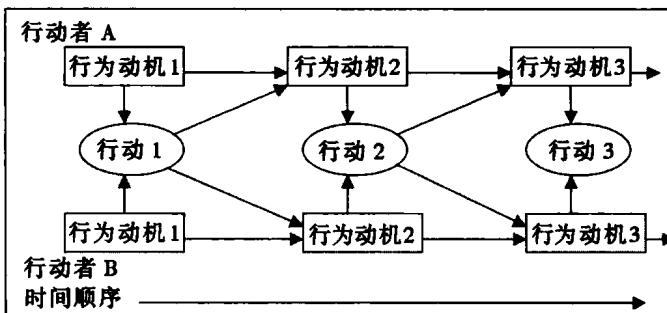
1. 社会学的“理论对象”——“社会的”构成分析

在概念关联话域中,社会学理论对象的任务是对“社会的”这个与经济的、政治的、心理的、生理的、物理的等具有同等意义的名词的内容及其结构的理论分析与证明,亦即从理论上说明什么是“社会的”。

人类行动的动力都是混合性的,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社会的”因素

有可能是其中的一个因素，并且在当代随着人们相互交往内容与范围的扩大，这个社会的因素影响越来越明显和重要。例如，当人们通常购买一件衣服时，有经济上的考虑，如准备花多少钱；有衣服材料的考虑，如全棉或部分以及材料的纳米工艺等；有对自己是否能够穿得出去，别人将会如何评价的考虑；等等。当我们把这些因素简要地划分为两类，即“针对购买物的考虑因素”与“针对与使用购买物的后果的考虑因素”。我们将这里的后一类因素，特别是与人际之间交往互动相关联的因素，称为“社会的”因素。这就是韦伯曾经所谓的“指向第三方的”或“以他人意图为导向”的行为。也就是说，在任何与其他相互关联着的生活中，人们只要将自己的行为有意识地指向行为对象之外的其他人，包括认识的或不熟悉的、友好的或敌视的、单个特定的或群体不特定的、过去的或将来的等“他人”时，这个因素就是“社会的”因素。

人类在一切关联其他人的行为中要去猜测别人的意图，这是构成人类社会性互动的基础。那么，人们如何才能正确地猜测到别人的意图呢？只要我们不把这种“意图”仅仅看作是人类的本能，或者说不把这种对自己行为意义的意识仅仅看作是个人心理的增加物，那么正确地猜测别人的意图并进而形成自己行为意义的意识，是在与他人互动中完成的就非常明显了。因此，“社会的”因素又表现为一种人类互动过程中的“情景定义”。这种互动中行为意义的产生过程可被图示如下：



这说明，人类的行动不仅是一个“工程”而且是一个“过程”；人们行为的连续性与“不连续性”，例如从“友好”变化为“敌视”或者相反，都可能在双方行为互动的过程中得到合理的解释。亦即对人们行为意图的把握可以并且应该抛弃那种仅仅停留在将其看作是个人心理和生理附加物的观念，而从群体性的、互动性的这种“社会的”方面去认识和把握，这是十分必要的。

只要在理论上不把这种“情景定义”的特定性片面地极端化，那么我们就能够看到人们在定义对方意图时，是存在着具有一般性质的评价标准的。因此，“社会的”因素在这里就是杜尔克姆所谓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学所要研究的“社会事实”。我们可以把这种一般性的评价标准作为人类互动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们相互理解的基础。这种一般性质的评价标准，是由人们在长期的相互连接中形成的，因而是历史性的和群体性质的。因此，对这种存在

于不同民族和地点或者特定场景中的一般性评价标准的认识，构成培养“社会学想象力”的核心内容；因而研究不同类型的社会价值观及其结构，是社会学一直关注的主题。

对以上关于什么是“社会的”分析，可以简要地总结为：作为社会学对象的“社会的”因素，是以人们互动中的针对第三方的意图而行动的侧面的分析和把握为核心的；在微观上是对行为者意图的分析，在宏观上是对“社会的价值观”包括社会习俗等公开的或私下的行为规范的分析和把握；并且把这种意图的产生建立在人们的互动之中。因此，“社会的”因素在理论上是群体性质的，而非个人心理或生理的；是人们历史性交往的结晶性质的和发展变化的，而非个人或群体的突发的、偶然的、即时性质的或一成不变的。

2. 社会学的“经验对象”——“社会的”侧面对识别分析

所谓“经验对象”是指，对研究可能涉及的人类活动领域的分辨与切入角度的分析证明。在当代社会中，人们之间的连接越来越广泛和频繁，因此任何人类的活动都可能具有互动的性质，并且可能具有各种各样的意图。在这些人类活动中，如何才能识别出“社会的”的意图这个方面呢？

首先，要认识社会学对社会生活活动研究的切入点，必须破除社会学对象是一个固有领域的观念，建立社会学对象是混合在人们日常各种生活活动之中的、是靠抽象思维把握的“社会的”侧面的观念。依据对社会学研究的传统与目前大量的研究课题的分析，这种社会学对象的侧面观点，可以从两方面去体会。①在人的行为的外在表现上，具有“社会的”因素起作用的行为可能是各种各样的行为，如军事的、政治的、经济的、宗教的、教育的、休闲的，等等。②在行为者的内在动机上，“社会的”侧面，即指向行为对象之外的第三方的动机，与人们已经分类了的其他侧面，例如征服的、权力的、获利的、信仰的、获得知识的、健康的等等动机之一或之几种，往往是混合在一起的。因此，具有这种“社会的侧面”的人类行为并非是一种“单独存在”的行动，而是混合在人们一切可能发生的与其他人、人群、物品或环境关联的活动之中的，是靠抽象思维把握的“社会的”因素的侧面。因而，在目前人类活动领域划分的框架中，“社会的”侧面没有一个“固定的”领域，而是贯通于各个领域的。

其次，社会学对社会生活活动研究的切入点的标志，总的说来是行为者有与其他人类个体或群体有意识的互动，并且有可能关联行为对象之外的人类个体和群体。具体而言，存在着对行为动机的群体性制约，以及行为方式的可选择性。例如，婴儿要吃奶，或者一个在孤岛上的求生行为，社会学都无介入研究的可能：前者因是无意识的母子互动，而后者因只求生存而与他人无关。然而，当人们决定要不要上学、要不要买汽车，或者选择在什么地方上学、在什么地方与什么人一起吃饭，买什么样的房子、汽车等等时，就有社会学介入的可能性。因为，这些活动的动机有可能受到这个生活环境中的社会性习俗等文化因素的影响，在行为方式的选择上存在着各种选择，而这些选择的意义可能关联着行为